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37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32P003401_1120137904_112D205247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
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
行，該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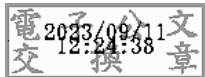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，及該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，與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、服勤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等法規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起停止適用。
 - （二）又自112年1月1日以後，加班補休期限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、其他項補休期限應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，其補休期限均為2年；惟倘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

辦理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。另上開該院107年4月11日函自
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